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4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王召集人坤南

記錄：徐筠惠

肆、出席人員：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陸、報告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機構

案由：有關預計辦理本所 107 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暨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6 至 108 年)規定，每年應辦理 1 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一般公務員每人每年應完成 2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性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性別業務承辦人：每人每年應完成 12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 二、本所擬依 107 年訓練實施計畫於本年度自行辦理性別主流化 2 或 3 小時之實體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民政災防課

案由：推廣本區區民男女性平觀念深植生活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所於 107 年度辦理各項活動所採購之宣導品張貼宣導性平觀念之標語，將性平觀念深植民心。
- 二、針對 107 年底之里長選舉，於選舉公報印製性平宣導標語進行實質宣導，對於推動男女性別平等議題有實質助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工務課

案由：續辦讓各性別民眾均能安穩的走在人行道上，使高跟鞋、嬰兒車.....等細小物品不易被溝蓋縫隙卡住，提昇通行舒適度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將人行道通行路線上一般側溝格柵蓋換成化妝蓋板或細目型格柵蓋。
- 二、預計改善文山路1段62巷(1處)及北深路1段249巷(10處)，計有11個格柵蓋待改善，預計106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經建課

案由：茶山古道流動廁所性平友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改善本所登山步道如廁環境，並納入性平觀點，規劃增設流動廁所。
- 二、本所將於茶山古道入口處、炮子崙產業道路旁，設置2座流動廁所，並不分性別，供一般民眾使用，建立性平友善如廁環境。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案建議評估增設無障礙廁所之可行性，以便提供行動不便人士友善如廁環境。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強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案深坑99年-106年性別統計指標項目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本所推動之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更為公開透明，於本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下設置「性別統計」專區，公布於本所網頁之99-106年性別統計指標暨統計表計9項。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提送106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至108年)辦理。

決議：有關成果報告部分請秘書室加強前言部分，報告形式及字型應參考市府其他機關酌作修正，另性別平等宣導應以評審項目內容分類呈現，圖檔部分如訓練明細表及各課室宣導照片，

請改以附件方式處理為宜。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所性別平等會議召開擬自 108 年起改由社會人文課辦理；另配合更改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及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之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其評分權責係為社會局，為使權責釐清擬自 108 年起改由社會人文課辦理。

二、另配合更改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莊玉媛委員免兼性別聯絡代理人、徐筠惠委員改由民政災防課派 1 名組員替代、鐘依潔委員已離職，秘書室改派洪至玉為性平小組組員。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民政災防課改由張課員峻榮擔任性平小組組員。

案由二：有關 107 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自評項目執行成果填報表（區公所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暨新北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29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062608539 號函辦理。

二、前揭計畫評審項目包含必評項目及自行參選項目，請各課室自行檢視必評項目之性別平等宣導情形、加分項目、扣分項目及自行參選項目，並於本（107）年 1 月 24 日前填復，俾利依限報送市府評核。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各課室依限逕送人事機構彙整，另自行參選項目煩請社會人文課提報性別平等故事獎 1 則。

捌、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